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债券简称：17 东吴债

股票代码：601555
债券代码：143021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

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西部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叶犇、李文华

联系电话：0512-62938706

联系传真：0512-62938692

登载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东吴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5 号文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7 东吴债

3、债券代码：143021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 5、债券发行规模：25 亿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
- 7、票面年利率：4.70%
- 8、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债券起息日：2017 年 3 月 13 日
-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1、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1102），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

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1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年3月27日。

2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过变更。

（二）增信机制情况

东吴证券发行的17东吴债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

（三）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东吴证券已于2018年3月13日完成了17东吴债的首次付息。

东吴证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我国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的态势。制造业、新兴产业及消费相关服务业实现较快增长，民间投资增速回暖，工业生产触底回升，制造业持续景气，这些都为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7 年，监管层延续了依法、从严、全面的监管理念，资本市场实现稳定健康发展。截至 2017 年末，上证综指全年累计上涨 8.48%，深圳成指全年累计上涨 6.56%，但市场呈现明显的分化格局，且市场活跃度仍然不高，成交低迷，全年沪深两市 A 股成交金额 111.76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57%。受此影响，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

为主动适应外部经济金融环境的深刻变化，公司积极谋求转型发展，不断强化合规、改善经营，努力实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2017 年，公司紧紧围绕“建设规范化、市场化、科技化、国际化证券控股集团”的战略目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一是围绕监管和内部控制要求，从完善制度、梳理体系、强化监督、加强培训、推动业务新规落实等五个方面加强合规管理，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二是切实承担服务实体经济重担，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全国首批创新创业可转债；与泰州市政府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支持地方产业升级；增加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并完成投放，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三是坚定不移地推进国际化、多元化战略，积极支持和加速推进新加坡和香港海外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报告期内顺利完成香港子公司 6 亿港币增资。

2017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44 亿元，同比减少 10.78%；营业利润 10.81 亿元，同比减少 44.19%；利润总额 10.74 亿元，同比减少 4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 亿元，比减少 47.40%；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股，

同比减少 48.00%。在 2017 年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获得 A 类 A 级券商评级。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94,360,454,517.84	89,476,701,728.74	5.46
负债总额	73,304,865,337.92	68,987,482,764.44	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0,820,301,873.51	20,227,169,545.73	2.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055,589,179.92	20,489,218,964.30	2.7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营业收入	4,144,240,488.37	4,645,225,993.82	-10.78
营业利润	1,081,471,601.19	1,937,665,884.12	-44.19
利润总额	1,073,894,509.76	1,999,232,276.98	-46.28
净利润	810,760,104.90	1,517,845,736.08	-4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122,751.35	1,498,288,506.38	-47.40

2017 年，监管层延续了依法、从严、全面的监管理念，资本市场实现稳定健康发展。截至 2017 年末，上证综指全年涨幅 6.56%，创业板指数全年跌幅 10.67%，市场呈现明显的分化格局，且市场活跃度仍然不高，成交低迷，全年沪深两市 A 股成交金额 111.76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57%。受此影响，发行人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7,277,525.84	-6,186,597,944.7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33,072.76	-407,597,065.5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5,888,239.17	2,382,875,828.75	285.50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

期内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783,470,379.92	3,928,423,094.14	-3.69
流动比率	1.48	1.56	-5.13
速动比率	1.48	1.56	-5.13
资产负债率(%)	73.78	70.69	4.37
EBITDA全部债务比(%)	9.01	12.14	-25.78
利息保障倍数	1.42	2.11	-32.7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21	-2.92	不适用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7	2.17	-32.2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2017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2016年下降32.70%,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减少所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2016年下降32.26%,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5 号文批准，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确认上述募集款项已足额到账。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将募集资金转至其基本账户进行使用，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对子公司的投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大自营业务规模、扩大做市业务规模，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7 东吴债”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正式起息。在存续期限内每年 3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3 日，如遇到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东吴证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7 东吴债”进行评级。2018 年 5 月 24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15 东吴债”、“17 东吴债”主体评级维持 AAA，债项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对于上述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在其官方网站上进行披露。

东吴证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对外公布了上述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7年4月8日，发行人发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发行人累计新增发行债券15亿元，均为短期融资券；其他累计新增借款94.33亿元，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短期借款、收益凭证、资产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及同业拆借等方式，公司新增借款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2017年4月29日，发行人发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已经届满5年，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规定，发行人需重新选聘新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公司拟聘请安永明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136万元。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陈建国先生出任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司职工监事杭五一女士因即将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2017年4月14日，公司工会召开第三届工会会员（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待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2017年5月6日，发行人发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1-4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发行人2017年1-4月累计新增借款82.10亿元，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204.89亿元的40%。

2017年8月22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统先生、独立董事韩晓梅女士、独立董事黄祖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2017年11月7日，发行人发布《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小锋先生、尹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经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于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正式任职，任期均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8年2月8日，发行人发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2018年1月累计新增借款45亿元，预计超过2017年末净资产的20%。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发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发行人公布了截至公告出具日，最近五年内被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针对以上事项，我公司均分别于2017年5月22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11月15日、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子公司及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下属子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或有事项

1、股票质押回购的担保物司法冻结

2014 年 9 月 17 日，东吴证券与客户张跃飞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张跃飞质押给本公司 1,02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积成电子（股票代码：002339），借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8.2%。截止 2018 年 3 月 23 日质押股份市值 8,404.80 万元。2015 年 3 月 3 日，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声称股东张跃飞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东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张跃飞发送还款通知书要求其提前购回股票质押交易。2015 年 9 月 17 日，东阳市人民政府协调向本公司支付张跃飞股票质押利息人民币 3,097,777.78 元，并申请将张跃飞股票质押交易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到期。到期日客户未正常购回该笔交易，该笔交易处于已逾期状态，2016 年 4 月 22 日，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司对张跃飞提起诉讼（案号：（2016）苏 05 民初 269 号）。本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1）要求张跃飞支付购回款项人民币 54,156,944.44 元并承担违约金；2）要求张跃飞承担公司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诉讼费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控股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事项

东吴鼎利 5012 号-林孚信善进取 2 号资产管理计划（“鼎利 5012 号”）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成立的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初始实收资金为人民币 1.35 亿元，折合 1.35 亿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该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 1 年，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清算。2016 年 6 月 24 日，鼎利 5012 号的投资顾问上海林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沪 0115 民初 41948 号）。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处于投资咨询纠纷一案，上海林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故冻结该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13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5 日清算时该笔资金未做分配，仅对剩余资产进行处置。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其中载明该案件法院准许原告撤回起诉，之后该案件重新立案。2017 年 7 月 12 日，东吴基金收到浦东法院送达的正式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材料，（案号：（2017）沪 0115 民初 3229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2017 年度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

根据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债，累计新增债务融资 121.80 亿元，公司新增借款累计达到上年末净资产的 59.45%。其中公司债券 25.00 亿元，次级债券 96.80 亿元。

上述新增借款是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行为，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债务融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公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17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 82.10 亿元，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204.89 亿元的 40%。西部证券已就上述重大事项出具了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四、公司 2017 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17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2017]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2017]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其主要内容为：“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事实和问题：自成立以来长期未按要求报送机构监管报表，经我局多次提醒，仍未有效整改。2016 年底我局开展分支机构自查，你公司在自查报告中未如实反映上述问题，存在瞒报情况。此外，你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换领许可证存在延迟。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获得任命，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向我局提交换领许可证材料，超出《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时限。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在辖区内予以通报。你公司应立即认真自查公司合规风控相关制度、机制及流程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规定，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整改措施：收到上述《决定》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制度流程，完善了《分公司管理办法》、《分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制度；二是落实管理流程，认真执行监管报告机制，完善工作交接机制；三是加强公司指导，重新梳理了管理部门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分工和职责；四是加强了员工培训，从管理流程上进一步理顺管理路径和上传下达的汇报线路；五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六是加强了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

2017 年 6 月 6 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关于深圳分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2、2017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了[2017]7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了[2017]71 号《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东吴证券作为浙江西塘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防止浙江西塘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发生。

整改措施：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15 西游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及时与浙江西塘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沟通，得知上述转借他人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归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发行人培训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关注、监督具体公司债券发行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相关当事人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已经届满 5 年，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 号）规定，发行人需重新选聘新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公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专家组根据各事务所的介绍和答疑情况，从事务所工作方案、人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商务响应程度、报价等七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

发行人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为 136 万元。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H 股审计、证券、期货等相关资质证书，并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与央企审计监督的项目。

除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化外，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

